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2026 年度计划及交易授权的议案》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开展该等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公司具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2026 年度计划开展的规模设定合理审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风险管理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2026 年度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方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本次提名方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我们认为方朝先生能够胜任董事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鉴于以上，同意提名方朝先生为公司董事。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5年12月11日